

## 解構利維坦——論複合共和制對主權概念的消解

◎ 黃迎虹

### 一 利維坦式的主權理論

近代以來，從布丹（Jean Bodin）開始，主權便被視為國家的基本特徵，國家的依據在於其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而對於主權的含義，在當時有兩種不同的走向，一是一國之內的至高無上的最高權威，二是國與國之間的、對外獨立自主的、互不依賴的權威<sup>1</sup>。就目前而言，在全球化背景下，作為對外的獨立自主的國家間政治的主權，其含義受到廣泛的關注。但是在近代國家形成時期，那種在對內意義的、在一國內存在的、至高無上、不可分割、不可轉讓、不可代表的唯一的政治權威的主權概念，卻在當時佔據著主導的地位。

考察近代以來的主權觀念，我們知道，以前的主權理論都只承認一個最高的政治權威，這個權威又是沒有界限的（起碼的世俗的領域中如此）<sup>2</sup>，從而在事實上構成對所謂的臣民的絕對統治，因而其本質是專制主義的政治體。這可以從近代以來關於主權理論的幾個主要的論述者（尤其是對內主權意義上），如布丹、霍布斯（Thomas Hobbes）、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等人<sup>3</sup>的闡述中得以體現。

無論是君主主權學說的倡導者布丹、霍布斯，還是人民主權學說的創始人盧梭，雖然他們所主張的主權者的內容是不一樣的，但是在主權者的某些特點和性質上的觀點卻是一致的。這在於：

（1）他們都將主權者和政府的形式分別開來，將主權視為一種至高無上的權力。如布丹將主權視為國家與其他社會團體分開來的基本標誌，認為主權是國家的基本特徵，他把主權定義為「超乎於公民與臣民之上，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權力」<sup>4</sup>，使得國家的這種最高權力居於其他社會團體和組織之上。霍布斯則從契約論出發，以維護公共和平和保障個人安全為目的建立了主權和主權者，他說<sup>5</sup>：

每一個人承認授權於如此承當本身人格的人（即主權者，筆者注）在有關公共和平或安全方面所採取的任何行為、或命令他人做出的行為，在這些行為中，大家都把自己的意志服從於他的意志，他自己的判斷服從於他的判斷。要求臣民無條件服從主權者。

與此相似的是，作為人民主權的提倡者盧梭，也將人民主權視為一種無上的，沒有界限的權威。他認為締約後的個人有兩種身份：一是主權者的一員（即統治者之一），一是國家的一個成員（即被統治者之一）。但是，他同時指出，「由於對每個人都需就兩重不同的關係加以考慮的緣故，所以公眾的決定可以責成全體臣民服從主權者，然而不能以相反的理由責成主權者約束自身」，進而他說：「主權者若是以一種為他自己所不得違背的法律約束自己，

那便是違犯政治共同體的本性。」<sup>6</sup>這樣就否決了以法律等形式來限制主權者的正當性，以人民的兩種身份的理論消解了主權限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這樣，各種主權理論在主權的不可限制、至高無上特性上，最終實現了殊途同歸。

(2) 他們都認為主權為不可分割的權威。作為主權理論的代表人物，他們都認為主權作為一個最高的權威，它是不可分割的。這在於主權的分割會使得主權陷入自相矛盾的狀態中。霍布斯認為：「（主權）都是不可轉讓和不可分割的權利」，「這種分割是『國分則不國』的分割」，「因為除非實現發生這種分割，否則就不會出現分裂成為敵對陣容的情形」<sup>7</sup>，甚至將英國的內戰的原因歸為「這些權利（主權）在國王、上院、下院之間加以分割的情況」。盧梭則從公意作為人民主權的靈魂出發，認為「意志要末是公意，要末不是；他要末是人民共同體的意志，要末就只是一部分人的意志」，認為把主權分為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為稅收權、司法權與戰爭權，分為內政與外交權等做法，是「把主權這弄成是一個支離破碎拼湊起來的怪物」<sup>8</sup>。雖然他強調這種劃分的「錯誤」「出自把僅僅是主權權威所派生出來的東西誤以為是主權權威的組成部分」，劃分乃是法律的運用而不是法律本身。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他的視野中，公意始終處於至高無上的地位，在其內部也是沒有自我分割、牽制的約束了。<sup>9</sup>

(3) 主權是不可代表的：這主要是人民主權的倡導者——盧梭的觀點，盧梭認為「主權也是不能代表的」，他說：「主權在本質上是由公意所構成的，而意志又是絕不可代表的；它只能是同一個意志，或者是另一個意志，而絕對不能有甚麼中間的東西。」<sup>10</sup>因此，他反對英國的議會政治，認為英國人當他們的「議員一旦選出之後，他們就是奴隸，他們也就等於零」，他進而推論說：「不管怎樣，只要一個民族舉出了自己的代表，他們就不再是自由的了；他們就不復存在了。」<sup>11</sup>這樣就構成了對代議制度的拒斥。

要之，這樣的主權理論都致力於探討國家權威的形式、性質、所有者等諸如此類的問題。從這些論述中，我們知道，他們預設了一個社會諸領域中的最高權威的存在，而不論這種權威為誰把握。從權力學的角度來看，這種權威是最高的、沒有限制的，同時也是唯一的，它在一個社會中無疑處於「利維坦」（Leviathan）的地位，甚至被霍布斯譽為「活著的上帝」！與此同時，這些主權理論的倡導者，反對主權的分割、轉讓甚至是代表的做法，以維護此權威的單純性和統一性，結果更是從結構內部強化了利維坦的無上威權。這樣利維坦式的權威，就構成了對近代以來國家權威的建構方式問題的一個完整的回答。

但是，他們無疑忽視權威本身的侵害性特點，「絕對的權威導致絕對的腐敗」，這樣的一種權力內在自我腐化的規律，並不會因為主權如何成形成（契約或強力）、主權者為誰（君主或人民）這樣的問題而消解的。相反，在這種權威構建中，對主權的統一性、主權的不可代表性的強調，無疑化解了主權者內部的自我約束和消解了處於主權者和公民（或臣民）之間的中間環節，進一步的增強了主權權威對社會的絕對統治，使公民的權利和自由處於一個他無法抵禦或尋求庇護的危險境地。這樣的主權理論雖然力圖建立一個有秩序的社會，但是這樣的秩序卻難以避免一個單一的最高權威對自由和權利的侵奪，無法建立一種自由的和合法的秩序。在權力的本質上來講，這種「利維坦」仍然是一種「專制」！正如貢斯當所言：

「一種『無限制的權威』，即通常所稱的『主權』，已經成功地崛起，因而，使這個主權從某一些人手上換到另一些人手上，並不能使自由增加，只不過是將奴隸的擔子換由另外一些人來承負而已」（轉引自柏林〔Isaiah Berlin〕《兩種自由的概念》摘錄七）。

## 二 複合共和制中的主權狀況

美國建國初所依賴的複合共和制（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稱之為複合共和國）思路，本身沒有系統地直接提出關於主權的理論。但是通過他們內含的對主權理論的理解和應用，從他們現實中所建立的國家的主權形態來看，我們可以看到一種來自於實踐的對以前的主權觀點的修正。可以說，複合共和制的憲政體制設計中隱含著對上述主權理論的挑戰。正如奧斯特羅姆（Vincent Ostrom）所言：「美國人所面臨的任務是設計人類社會治理的解決方案，他根本上有別於霍布斯所提出的方案。霍布斯把政府的核心制度（即主權）看作是法律的源泉，由單一的權威中心來統治社會，而這一中心本身不必遵守法律。美國人所面臨的任務是涉及具有多個權威中心的政府體制……沒有單一的權威中心君臨一切，所有的權威的配置都是有限的」，並將它視為「能夠在傳統國家理論之外的另一種選擇」<sup>12</sup>。這在一定程度上，總結出了複合共和制對傳統主權理論的改進，但深入細緻地說明這種發展，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

### （1）沒有至高無上的單一主權

#### a. 憲法和權利作為政府的邊界

聯邦黨人本身並沒有在他們的文章中強調憲法的至高無上的地位，詳細的論證憲法對一切的統治的無上地位。但是，在《聯邦黨人文集》（*The Federalist*）中，通篇文章確實要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人類社會是否真正能夠通過深思熟慮和自由來決定他們的政府，還是他們永遠注定要靠機遇和強力來決定他們的政治組織。」<sup>13</sup>這在實際上拒斥了強力的統治，而取而代之的是，通過深思熟慮來設計這樣的一個政府。在聯邦黨人這邊，他們要做的就是說服、「推薦」他們認為可行的、合理的憲法，根據這個憲法來構建新的共和國。他們對立憲的重視、謹慎和代表們的無上的使命感，這其實在基調上確立了憲法的統治地位。憲法高於設計中的各種政府形式，同樣它也要求人民一律遵行。這種對於憲法的無上地位的尊崇和身體力行，聯邦黨人的行動遠比任何理論解釋更為有力。這樣，無論在觀念上還是美國立憲和維護憲法的實踐中，憲法作為契約選擇的產物，它是各級和各部門政府權力的來源和權力架構框架、權力行使規則的規定者，在事實上構成了政府或主權者的邊界。

對於權利，聯邦黨人首先承認「強調了自由或民主的思想，把自由和民主視為指導聯邦國家與各州及公民個人關係的最高原則」<sup>14</sup>，將整個憲法的精神定位為人民的自由和當家作主確定一個可靠的保障，來實現政治的繁榮。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是美國革命的繼續，即「以不可轉讓的人權的名義發起的這場美國革命保障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出版自由、結社自由，而且它還為公民生活提供了社會的、法律的和道德的一切必要保障」<sup>15</sup>，成為整個憲法的內在自我規範。故而，對於權利法案的問題，漢密爾頓認為是「在遺留的問題中最堪重視者」，給以著重的回答，他認為：「就嚴格意義而論，人民不交出任何權利；既然人民保留全部權力，自然無需再宣布保留任何個別權利。『美國人民為謀今後使我國人民及後世永享自由生活起見，爰制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申明「此語乃對民眾權利更好的承認」。反對制定權利法案的理由並不是在於反對權利的必要性，而是「人權法案條款中包括若干未曾授予政府的權力限制；而正因如此，將為政府要求多於已授予權力的藉口」<sup>16</sup>，甚至會造成對人民權利的危害。概言之，聯邦黨人認為建立政府是為了維護人民的權利；憲法沒有規定給予政府的權力，即是人民的權利；不制定權利法案，乃是為了防止人民權利乃是人為地由

憲法授予的誤解。這些觀點都證明了作為憲法設計的目標和價值歸向，權利的保護成為了政府權威的一道堅實的邊界，它限制了主權者的權力範圍和行使方式，摧毀了主權這權力沒有限制的神話。

#### b. 憲法下，兩個層次的主權的存在

與以往的單一主權者的觀點不同，聯邦黨人不是塑造了一個單一的主權者，它打破了集權制的思路，建立了複合共和的聯邦制，在這種制度下，「制憲會議計劃的目的只在於局部的聯合或合併，各州政府顯然要保留他們以前所有的、按照條款並未專門委託給合眾國的一切主權。」<sup>17</sup>聯邦的主權來自於各州的讓與或委託，而且只是在三種情況下存在：「在憲法明文授予聯邦專有權的地方；憲法在某種情況下授予聯邦的一種權利，在另一種情況下，卻禁止各州行使同樣權力；憲法授予聯邦一種權利，而這種權力是與各州類似權力絕對和完全矛盾而且不相容的地方」，「而凡是沒有明顯地從各州移歸聯邦的一切權力，仍由各州全力執行這一條規則，並非權力劃分理論的結果，而使得到了包括了新憲法條款的文件的全部宗旨的明確承認。」<sup>18</sup>在這種情況下，就不存在對主權的壟斷，聯邦的主權來源於各州的讓與，而各州沒有讓與的部分仍歸各州所有。憲法也力圖對聯邦和各州的主權進行劃分，其形式是對聯邦各部門的權力進行列舉，然後明確規定「本憲法所委授與合眾國或未禁止各州行使之權力，均由各州或有人民保留之」（《美國憲法》第十條），而對在憲法實施領域關於州與聯邦權力範圍的具體爭議，則交由最高法院來解決。這樣造就的是一個聯邦與以各州為代表地方分割主權的社會，在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看來，「主權的這種劃分對聯邦的每個成員的好處，無論怎樣想象都不會過分」，它使得美國的共和制度能夠存在和長久延續。<sup>19</sup>

### （2）兩部門政府各層次的權力的分割

以往的主權理論認為主權是不可分割的，這會造成主權的自相矛盾，形成「支離破碎的怪物」。但是我們在複合共和制中，卻可以看到主權的這樣分割。這來自於縱橫兩個方面：縱向的聯邦和州的主權分割和橫向的政府部門的權威的分割。前面已經說到縱向的主權分割（即聯邦與州的主權的劃分），現在我們集中討論橫向的政府部門的權威分割。

聯邦黨人深受孟德斯鳩（Charles de Montesquieu）的影響，認為「立法、行政和司法權置於同一人手中，不論是一個人、少數人或許多人，不論是世襲、自己任命的或選舉的，均可公正地斷定是虐政」<sup>20</sup>。接著他們用大量的篇幅引用孟德斯鳩的斷言來論證權力分立的合理性。他們強調了權力本身的侵奪性特徵，「權力具有一種侵犯性質，應該通過給它規定的限度在實際上加以限制」<sup>21</sup>，問題的關鍵在於給每種權力規定若干實際保證，以防止其他權力的侵犯，就是說要通過具體的制度設計，保持權力分立的格局，保障權力的有效分立和相互牽制。因此，他們主張在各級政府的橫向權力格局中保持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並通過三權的分立和相互牽制、合作，來保障權力的相互制約，從而避免任何一個部門的專斷。這樣的一個思路被完整地貫徹在整個憲法設計當中，比如，總統對立法部門的否決權、立法部門對政府財政及其他重大決策的審批權、司法對二者爭論的審判權和它具有的慣例意義等等，不一而足。總之，這樣的一個權力的分立和牽制，通過美國幾百年的歷史證明了霍布斯所謂相互敵對的陣營的虛妄性，也摧毀了盧梭的立法（公意產生機制）至上、不可分割的神話<sup>22</sup>。

如此，這種雙向的分割主權被聯邦黨人總結為：「在美國的複合共和制裏，人民交出的權力首先分給兩個不同的政府，然後把各政府分得的那部分權力再分給幾個分立的部門。因此，人民的權力就有了雙重的保障。兩種政府將相互控制，同時政府各部門又自己控制自己。」<sup>23</sup>

### （3）代表行使主權——代議制

以前的主權理論，尤其是人民主權理論的代表人物盧梭，極力反對代表制度，認為這只會使得主權者的意志無以表達，他們只是在選舉時還有人民的樣子，而在選舉之後則只能是奴隸。而這樣的直接民主制也使得盧梭意識到它的人民主權只能在疆域較小的國家中實現，使人民主權的適用受到嚴格的疆域限制。聯邦黨人的複合制，在一定意義上也可被視為人民主權，但是他們的觀點恰恰相反，是力圖建立一個疆域廣大的、代議制的共和國。他們區分了民主政體與共和政體，「一種純粹的民主政體……是由少數公民親自組織和管理政府的社會」，「民主政體和共和政體的兩大區別是：第一，後者的政府委託給由其餘公民選舉出來的少數公民；第二，後者所能管轄的公民人數較多，國土範圍也較大。」<sup>24</sup>他們認為代議制的政體一方面可以使得「由人民代表發出的呼聲，要比人民自己為此集會，和親自提出意見更能符合公共的利益」，可以使得公眾的意見得到提煉和擴大。另一方面，共和政府更能有效地防止黨爭的惡果，公民人數多、疆域寬廣，「把範圍擴大，就可以包羅種類更多的黨派和利益集團；全體中的多數有侵犯其他公民權利的共同動機可能性也就更少了」，更為重要的是，「黨派的種類較多……能更好地防止一個黨派在數量上超過其他黨派而且壓迫他們……優點……在於給不講正義和圖謀私利的多數人以更大的障礙，反對他們協調一致，完成其秘而不宣的願望。」<sup>25</sup>他們看到了這樣的一種惡性的黨爭，甚至是「不講正義和圖謀私利」的多數人的暴政，可以在一個大的共和國當中，通過代議制度中受到約束。正如漢密爾頓所言：「對紙幣、對取消債務、對平均分配財產或者對任何其他不適當的或邪惡的目的的渴望，比較容易傳遍聯邦的某個成員，而不容易傳遍整個聯邦；正如這樣的弊病更可能傳遍某一個縣或地區，而不容易傳遍全州一樣。」<sup>26</sup>

可見，他們並未贊同一種赤裸裸的直接民主制度，他們對人民主權雖然贊同和奉行，但是還是對人民的多數統治抱有警惕，而這種警惕的防止並不只局限在「統治者（或者說主權者）為誰」這樣的問題，而是更重要的給予主權以限制，代議制就是為此而構築一道防線。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複合共和制的制度設計體現了主權的三個方面的分離（或分解）：

（1）主權者權力範圍的分解：主權者的權力範圍不再是沒有邊界，它的邊界被界定於作為最高法律的憲法和人民的權利、自由之外，主權不能踐踏憲法，更不能侵奪人民的自由、權利。

（2）主權者內部權力的分離：聯邦體制使得主權在縱向分解為具有憲法地位的聯邦、各州兩極，而在美國的地方自治的經驗中，更是將這種分解進一步進行到基層；三權分立的橫向分解使得各種權威的代表性和本身特性相互區別，而關於權力的分立、任期、選舉的代表性和相互之間的牽制機制的建立等等方面，更使得權威內被分解成為一個多元而又有系統的結構。

（3）主權者與行使者<sup>27</sup>的分離：區別於直接民主制，這種主權提倡代議制度，通過代表來進

一步過濾和甚至引導主權者（在美國為人民）的意見，同時也成為防止多數暴政流行的有力防線。因此，也在實質上建立了主權者與行使者的相互牽制的機制。

通過這樣的相互分離，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主權不欲成為一個鐵板一塊的單一、無上的、極力斥責分離的利維坦，而是相反，它使得主權經過重重的分解，形成了一種相互關聯而又相互分離的權威套箱結構。這種套箱結構通過層層的分解，力圖建立一種政治分化的權威訴諸結構，它的目的不僅僅只是在於維持人民這個主權者的統治，而且還在於使「處於極為不同的利益、群體、黨派之中，整個社會之多數的聯合就不大可能根據政治和公益之外的其他原則發生」。<sup>28</sup>由此，施特勞斯（Leo Strauss）和克羅波西（Joseph Cropsey）總結道：「帕布里烏斯（Publius）的共和方略完全依賴於實現正確的政治分化。」<sup>29</sup>而這正構成了這樣的一種新的（區別於盧梭的）人民主權理論精髓，它建立政治分化、多權威的人民主權理論，從而區別了以往的「專制主義」的權威壟斷式的主權理論。

### 三 評價：一種保障自由、正義的政治框架的努力

對於這樣的一種主權設計，上面的論述更多是從權力情況來觀察，而且也注重對以前的主權觀的比較；但是，出於全面的理解這樣的一個主權理論，或者是避免誤解的考慮，我們還得補充說明幾點。一是它是人民主權的，正如聯邦黨人所自命的以及托克維爾的觀察，從主權者的角度說，它是人民主權國家，只是主權的形態有所變化，文章之著力在於闡述這樣的一種變化。二是分權是一個方面而已，正如聯邦黨人在其大量篇幅（尤其是前面幾篇關於建立強有力的聯邦）中論述中所體現的，他們也在努力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穩定、和平的政治社會，所以他們也強化這幾個分離的權力格局之間的相互協調和合作，聯合主義應該也是它的另一維。只有理解到這一點，才能對於聯邦黨人的思想保持一個大致全面的觀察。

從聯邦黨人之前的主權理論的回顧我們可以知道，由布丹、霍布斯的君主主權，到盧梭的人民主權，雖然主權者已由君主換算為人民，但是作為主權的特性，它仍然是沒有改變，這些思想家們力圖從各方面來加強主權的單一、無上的權威性，而不是相反。由此，貢斯當

（Benjamin Constant）批評道<sup>30</sup>：

如果你確信人民主權不受限制，你等於是隨意創造並向人類拋出了一個本身過度龐大的權力，不管它落到甚麼人的手裏，它必定構成一種罪惡。把它委託給一個人，委託給幾個人，委託給所有人，你仍將發現它同樣是罪惡。你會認為它是這種權力的掌握者的錯誤，根據情況的不同，你將逐個譴責君主政治、貴族政治、民主政治、混合型政府或者代議制度。你錯了：事實應該受譴責的是暴力的程度，而不是暴力的掌握者。應該反對的是武器，而不是掌握武器的手臂，因為武器必然要做的事情就是殘酷打擊。

所以，主權應該「只是一個有限的和相對的存在」<sup>31</sup>，就算是人民的主權，如果沒有從主權本身入手來解決其隱含的專制特性問題，它仍然無法保障個人的自由和維護社會正義的實現，這在一些激烈的社會革命運動中得以盡顯，如法國革命、文革等等。可見，問題之關鍵不只是在於「主權者為誰」，而更重要的是「主權應該是如何的」。美國的聯邦黨人正是從後一個問題出發，通過了主權者與其代表、主權的權威分離、主權的憲法和人民權利的限制等幾個方面來瓦解主權者的利維坦特性，形成了一個不同的社會群體、個人和不同的制度都可以在這樣的一個主權套箱中去尋求其合法性並相互協商、調整、合作的一個政治框架。該政治框架合乎政治分化和相互牽制的原則，可以保障最大限度的多元利益的存在和發展，同

時也能夠保障人們的自由和社會的正義<sup>32</sup>不受主權的肆意侵犯——除非整個社會面臨著全面的墮落，致使人民之多數可以衝破這些重重的套箱牽制，盲目地衝擊自由和正義。

所以，聯邦黨人的這些工作就在於從政治、法律制度上建立一個盡可能保障自由和社會基本正義的政治權力框架——帶有多元的、多中心的權威結構特徵的人民主權<sup>33</sup>。

當然，這種努力也有它的局限之處（或者說是它也受到挑戰而需不斷完善）：一是，沒有單一無上的主權，協調和合作更多依賴各行為主體之間的互動，這使得分立的社會各主體之間的協調和合作的問題更為複雜。尤其是在需要迅速決策和行動的時代裏，它會面臨著挑戰。二是，對於自由和正義的保衛而言，政治框架本身是遠遠不足的，沒有社會結構、社會意識的配合，它難以發揮作用乃至於無效，這就需要一個自由的市場機制、多元化的社會思想、社會具有流動性和階層差別被控制在允許範圍內，以及平穩的（而非激烈）社會變遷等等，作為補充要件，以此相互支撐。如果沒有這些條件的配合，當社會被憤怒、激情和仇視所淹沒時，這樣的一個政治、法律的設計也就難以為繼了，更談不上維護自由和正義了。可見，維護、發展自由和社會正義真是任重道遠！

## 註釋

- 1 這種國際法意義上的主權學說，以格勞修斯為其主倡者。
- 2 有些思想家，如霍布斯、布丹等，認為主權者受神法、自然法的約束，而在另一些思想家中，如盧梭，甚至在理論上否認了這種主權者受限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3 其他如格勞修斯則可認為主要是在對外領域，也即國際法領域進行論述。而洛克（John Locke）的一些觀點有些人認為是議會主權學說，但是在《政府論》（*Of Civil Government*）中，洛克並未提出主權概念並使用它來進行分析，因此，可以作為一種爭議而在此不以納入。
- 4 徐大同：《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0），頁111。
- 5 霍布斯（Thomas Hobbes）著，黎思復、黎廷弼譯：《利維坦》（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131。
- 6 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26。
- 7 同註5，頁139-140。
- 8 詳見註6第二卷第二章〈論主權是不可分割的〉，頁36-39。
- 9 這與我們在《聯邦黨人文集》所見的不同，後者並不認為民主的意志就應該是鐵板一塊，相反，以兩院、總統等的代表性來看，確實相反，他們的不同代表性使得民主的意志一定程度上被分割了，下文有詳細的論證。
- 10 同註6，頁125。
- 11 同註6，頁128。
- 12 奧斯特羅姆（Vincent Ostrom）著，毛壽龍譯，《複合共和制的政治理論》（上海：三聯書店，1999），頁21。
- 13 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傑伊（John Jay）、麥迪遜（James Madison）著，程逢如等譯：《聯邦黨人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3。
- 14 轉引自馬斯泰羅（Salvo Mastellone）著，黃華光譯：《歐洲政治思想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頁186。

- 15 同註14，頁185。
- 16 同註13，頁429。
- 17 同註13，頁154。
- 18 同註13，頁157。
- 19 托克維爾著 (Alexis de Tocqueville)，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182。
- 20 同註13，頁246。
- 21 同註13，頁252。
- 22 盧梭認為「主權者一切行為都只能是法律」，立法權「只能屬於人民」，而行政權則是可以是各種形式，但是作為表達人民意志的立法無疑被置於無上的地位。詳見註6第三卷第一章。
- 23 同註13，頁266。
- 24 同註13，頁48-49。
- 25 同註13，頁51。
- 26 同註13，頁51。
- 27 在這裏行使者與執行者的意義不同，後者可能被誤解為單純的行政部門意義的執行，但是在這裏行使者含有諸如立法代議的意義，它是可以代表意志的形成和表達的。
- 28 同註13，頁267。
- 29 施特勞斯 (Leo Strauss)、克羅波西 (Joseph Cropsey) 主編，李天然等譯：《政治哲學史》（石家莊市：河北人民出版社），頁778。
- 30 貢斯當 (Benjamin Constant) 著：《古代人的自由與現代人的自由》（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56。
- 31 同註30，頁57。
- 32 關於正義的問題極度複雜，但是可以有一種底線，如非人道、肆意侵犯他人等等，在此，正義只取此義，避免陷入無盡的辯論中，故又稱之為「社會基本正義」。
- 33 又如上所言，它有聯合主義的一維，以使得社會強有力和穩定團結。

黃迎虹 中山大學政務學院碩士研究生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二期 2004年1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二期（2004年1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